

婚宴合同霸气 定金超标收取

晚报编辑:

今年4月15日,我在上海中油阳光大酒店预定了2013年4月21日17时至22时的婚宴,位于五楼阳光厅,每桌5288元,共23席。预定当日,我签了“婚宴确认书”,并用信用卡支付了4万元定金,其中包括“此次婚宴总费用的30%款项,以及婚庆进场管理费3000元”。定好婚宴不久,我因个人原因,无法如期在明年举办婚礼。5月8日,我就通知酒店取消婚宴。酒店说我违约,4万元定金一分不退。婚宴定在明年,酒店还未着手置办酒席菜肴和婚宴布置,所有定金以及婚庆进场管理费一

分不退,是否有点说不过去?5月21日,经再三沟通,酒店答应,最多退还14000元,但未说明究竟扣除了什么费用?酒店的这种做法让我难以认同。 读者 葛先生

【调查附记】

5月23日,记者联系上海中油阳光大酒店负责宴会销售的方小姐,询问酒店收取婚宴30%定金的依据是什么?方小姐绕开话题回答,此事已由上级负责人与葛先生直接协商,具体情况她不清楚。她认为,酒店与葛先生签定“婚宴确认书”之前有过提醒,一旦酒店收到第一笔定金,敲定婚宴日期

后,酒店不会取消、变动,即葛先生获得了预定时间内阳光厅的使用权,他若单方面取消婚宴,就是违约,酒店是有损失的;同时,“婚宴确认书”中注意事项的第二条写明“合同签订后即日生效,阁下若取消或变更,定金概不退还。”方小姐认为,酒店都是按照“婚宴确认书”操作,合情合理。

酒店收取婚宴30%定金是否合理?5月28日,记者致电上海市工商局咨询。从该局合同处了解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一条:“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显然,酒店设置定

金中包含“此次婚宴总费用30%款项”是违反规定的,多出的婚宴总费用10%款项部分必须归还消费者。记者与上海中油阳光大酒店再次联系,转告了上海市工商局的意见。6月5日,葛先生打电话告诉记者,酒店已通知再退还他1000元,退款总额为15000多元,但他仍没同意。

6月8日,市消保委针对婚庆行业存在的“霸王条款”和不合理做法进行了公开点评,其中就有婚宴合同。但针对商家的“霸王条款”,有关部门是否有整治措施呢?

实习生 徐思红
本报记者 顾鹏程

考试一结束各类补习班广告即登场,一教师建议—— 如何安排暑假 听听孩子意见

暑假将临,不少学生和家长被各类补习班的广告骚扰。有些家长为是否要参加补习班而纠结。日前,读者陆先生致电本报呼吁,千万别将假期变成新学期。

陆先生有着20多年教龄,儿子今年初二,明年即将中考。他告诉记者,最近学校考试刚结束,他的手机就响个不停,各类办学机构

不是发来招生广告,就是直接来电介绍暑期办学信息:有针对“高端”学生的数学与物理“竞赛班”,有教授新课并进入第一轮中考复习的“提高班”,有一对一的“集训班”,还有五花八门的“套餐班”“辅导班”“兴趣班”,更有让人心动的“保过班”。补习的科目英语、语文、化学、数学、物理全面开花。有的补习学校

为了突出办学成果,还打出某某同学考取了某某名校的招牌。同时,他家的信箱也充塞了各种各样的补习班广告,儿子还未升入初三,仿佛已被提前拉入了“临战”状态。

如何安排好孩子的暑期生活,陆先生认为,假期确实是一个难得的“补课”好机会,但不是补语数外等学科,而是要补一补课本之外的

课,让孩子接触社会,开阔眼界。陆先生说,他儿子理科不错,也喜欢中国历史,但由于上学时业余时间有限,没有机会看课本以外的书籍,所以暑假里打算让儿子“恶补”一下感兴趣的历史书籍。

陆先生表示,有不少家长盲目跟风,擅自替孩子报名补课,这种做法往往适得其反,会让孩子产生厌学心理。其实,如何安排暑期生活,家长不妨多听听孩子的意见,即使要上补习班,也应根据孩子的特点精心挑选。

本报记者 钱绿明

·新风颂· 图书电脑送下乡 留守孩子少寂寞

读者范德全来信——

我和妻子是安徽霍邱县来沪务工者,女儿在家乡念书,是留守孩子。前些天收到女儿来信,称暑假不来上海了,要在学校里看书。问其原因,说是暑假前夕,上海佳良大业有限公司的王家梁先生向家乡小学捐赠了数千册图书和数台电脑,她要利用暑假多看点书,还要学电脑。

我们家乡地处大别山,经济比较贫穷,孩子们至今还被“读书难”所困扰。他们渴望有书读、渴望开阔视野。“一本书承载一个梦想,一本书打开一个世界”。王家梁先生送书下乡,给山里孩子带来了精神食粮,也让留守孩子少了一些寂寞。

您的声音我来倾听

热线电话:962288
短信报料:02152928686
传真电话:52921105
电子邮件:qgb@wxjt.com.cn
来信地址:威海路755号
新民晚报群工部
邮政编码:200041

读者蒋先生向本报反映,他每天都要经过中山南路陆家浜路,这里有个建筑工地把人行道完全围了进去,行人只好走到马路上。

接到反映,记者来到中山南路陆家浜路口,看到了这段被围进建筑工地的人行道(见图)。记者认为,施工方只要在路上临时做一个人行通道围栏,就能方便路人通行。希望有关部门督促该建筑单位改进。

本报记者 方毓强 摄影报道

施工搭围栏
圈进人行道

幼儿园不正规 进小学遭拒绝 区教育局将安排“失学”儿童进入经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

准的非正规幼儿园。

由于注册幼儿园入园人数有限,许多家长只得把孩子送进非正规幼儿园就读。家长们认为,能接受学前教育总比闲在家里好。

收到来信,记者致电宝山区教育局,转述外来工家长所反映情况。信访办范先生解释,根据相关规定,将整治取缔非正规民办幼儿园,对这类幼儿园的“失学”儿童,区教育局会竭力与相关部门协商,安排在经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今后,再有人园新生,由宝山区教育局统一安排。区里的基本目标是人人能上学,接受正规教育。目前,大场镇政府已着手操办此事。

随着本市经济高速增长,外来人口大量导入,势必带来打工者子女入园、入学难题,这确实给外来人口集中区域的管理者带来不小压力与挑战。本市类似现象不止宝山区大场镇一处。再过2个多月,小学就要开学,希望相关部门尽快落实这些非正规幼儿园毕业的小朋友入学,让他们能接受基础教育,以消除外来工的后顾之忧。

实习生 徐思红 本报记者 顾鹏程

1741号 金同学,女,崇明庙镇小学一年级,父亲务农,母亲残疾,家庭收入不稳定

1742号 何同学,女,崇明中心镇中心小学四年级,父亲收入不稳定,母亲长期生病

1743号 姜同学,女,崇明汲浜小学三年级,单亲家庭,母亲勤杂工,无其他经济来源

1744号 曹同学,女,崇明港西小学二年级,父亲遭遇车祸丧失劳动能力,母亲打工

爱心助学第88批待助学生名单

1745号 邱同学,女,崇明港西小学一年级,父亲务农,母亲下落不明,农村低保

1746号 顾同学,女,崇明明珠小学晨光中队,哥哥残疾,父母无固定工作

1747号 陈同学,女,崇明明珠小学小草中队,父亲残疾,母亲无工作

1748号 沈同学,女,崇明东门小学四年级,父亲务农无固定收入,母亲因病不能劳作

1749号 秦同学,女,崇明大新中学初二年级,父母都是残疾人,靠低保生活

1750号 张同学,男,青浦凤溪中心小学二年级,父亲收入低,母亲待业,残疾

1751号 黄同学,男,崇明培成学校三年

级,父母离异,父亲去世,与祖父靠低保生活

1752号 赵同学,男,崇明大公中学六年级,父亲遭车祸不能工作,母亲做家政收入低

1753号 黄同学,男,崇明港西中学九年级,父母离异,父亲务农

1754号 杜同学,男,崇明新光中学六年级,父母离异,父亲无业

1755号 郭同学,男,崇明向化小学二年级,患再生障碍性贫血,单亲家庭,父收入微薄

小学一年级,单亲家庭,父亲待业,低保户

1759号 王同学,男,青浦华新镇中心小学五年级,父母收入低,生活困难

1760号 章同学,男,闵行龙柏中学八年级,母亲车祸后生活不能自理,低保家庭

爱心助学第88批认助单位

受助生:1741号至1760号同学
捐助方: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老干部党支部
金额:10000元(500元/人)

★
爱心助学

Http://www.project-hope.sh.cn

助学热线
62583800 62539266

爱心助学办公室地址:进贤路219号